

#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容學舍

## 宿舍繳費單列印及入住報到注意事項

壹、教育部 「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相關說明.....	2
貳、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舍費用及繳費單列印注意事項」 .....	3~4
參、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低收入戶生住宿補助及低收入戶生申請住宿 費減免事宜」 .....	5
肆、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住報到注意事項」 .....	6
伍、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舍法規修訂條文」 .....	7
陸、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容學舍「有線網路」申請注意事項暨申請表..	7
柒、附件_基本資料卡、履行宿舍規定同意書.....	8~9

## 壹、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相關說明

一、為減輕學生住宿負擔、支持青年專心就學，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補貼方案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實施。

二、補貼資格：具本國籍之大專校院「入住學校宿舍」學生。

三、補貼額度：

1.一般生：每人每學期住宿費補貼 5,000 元，繳費單細項名稱為「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

2.具低收、中低收身分者：須繳交「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每人每學期住宿費補貼 7,000 元。

3.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新增「具現役軍人子女身分者」：須繳交「現役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現役軍人任職單位在職服務證明」文件及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含詳細記事)，每人每學期住宿費補貼 7,000 元。

四、本住宿補貼學生無須另外申請，本中心將先依一般生身份預扣 5,000 元，住宿生只須繳交補貼後的住宿費差額即可。惟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現役軍人子女身分者，請先不要繳費，將相關文件繳交至學生住宿中心，本中心修改繳費單金額後，再依繳費單說明繳費。

五、上述說明如有不清楚之處，請於上班時間聯繫學生住宿中心承辦人關苑壬組員，02-28819471 分機 7564，或本中心外雙溪校區分機 7562-7569；城中校區 2346-2348。

## 貳、有容學舍「宿舍費用及繳費單列印注意事項」

###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容學舍宿舍費用說明

未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者		
住宿費用	2 人套房 <b>53,250 元</b>	4 人套房 <b>37,520 元</b>
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者		
一般生 住宿費用 (減免 5,000 元)	2 人套房 <b>48,250 元</b>	4 人套房 <b>32,520 元</b>
現役軍人子女/中低 收入戶生 住宿費用 (減免 7,000 元)	2 人套房 <b>46,250 元</b>	4 人套房 <b>30,520 元</b>
低收入戶生 住宿費用 (減免教育部 7,000 元及 東吳大學低收入戶減免補 助 10,200 元)	2 人套房 <b>36,050 元</b>	4 人套房 <b>20,320 元</b>
其他費用	1.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候補入住有容學舍之住宿生， 須繳納公物使用費及公共區域冷氣費共 100 元。 2. 寢室電費：室友共同分攤，於雲端電力系統儲值。 3. 保證金：有容保證金一學年收取一次，尚未繳納 之候補生或上學期未依規定完成離宿，保證金被 沒收者，將連同住宿費用一同收取。	
住宿起訖時間	<b>115.02.20(上午 10 點開放)</b>   <b>115.08.15(中午 12 點關閉)</b>	

## 二、住宿費繳費期限及方式說明

1. 繳費期限：115年1月16日(五)至115年2月25日(三)止。
2. 東吳APP繳費：開啟東吳APP並登錄學生個人資料後進入繳費平台，點選「繳納上下學期宿舍費」，即可選擇信用卡繳費或憑繳費單條碼至超商繳費。超過6萬元不可在超商繳費，請參考其他繳費方式。手機無法登錄東吳APP者，可用手機搜尋「東吳大學行動版網頁」或輸入網址：<https://mobile.sys.scu.edu.tw/info/>，開啟行動版網頁使用。
3. 臨櫃繳款：郵局及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OK）皆可繳納，繳納完畢後務必將繳費收據(超商感熱紙)妥善收存。
4. ATM 轉帳：請輸入銀行代號012，轉入帳號為繳款帳號，需額外負擔手續費，確認繳費「交易成功」後，取回交易明細表並妥善保管。
5. 信用卡繳款：i繳費網站<https://www.27608818.com/tuipaymt/index.jsp>→「學費」輸入學校代碼8814601571及繳款帳號，後續依網站繳款方式說明操作，待取得6位數授權號碼後即完成，並保存繳費完成之相關證明以便辦理報到事宜。
6. 宿舍費用所含之保證金(僅部分候補同學及未依規定完成離宿者需繳交)，不在就學貸款申貸範圍之中，保證金繳費單則由住宿中心另行開立，並請依繳費單規定時間至學校出納組繳費。

## 三、宿舍繳費單網站列印教學

1. 繳費單開放列印期限：115年1月16日(五)至115年2月25日(三)止。
2. 請先上東吳大學網站 <http://www.scu.edu.tw> → (右下角相關連結處)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http://web.sys.scu.edu.tw/>
3. 登入帳號為個人學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後4碼。
4. 登入之後，點選左側「學生服務」→「學生事務」→「宿舍申請暨繳費作業」→「宿舍繳費單列印」。

## 參、「(中)低收入戶生住宿費補助及低收入戶住宿費減免申請事宜」

身分別	現役軍人子女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住宿費 補助類別	教育部 大專校院學生 校內住宿補貼	教育部 大專校院學生 校內住宿補貼	東吳大學 低收入戶減免補助
補助金額	7,000 元	7,000 元	住宿費扣除教育部 補貼金額後，差額 由東吳大學低收入 戶減免補助，以實 際繳納金額為準， 上限為 10,200 元。
繳交資料	1. 現役軍人身分 證正反面影本 或現役軍人任 職單位在職服 務證明文件(2 擇 1 繳交即 可)。 2. 三個月內申請 之戶籍謄本 (包含詳細記 事)。	各縣(市)政 府社會局核 發之中低收 入戶影本	各縣(市)政府社 會局核發之低 收入戶影本  1. 各縣(市)政府社 會局核發之低收 入戶正本 2. 前一學期成績證 明單(平均需達 60 分)
辦理說明	1. 住宿繳費單上會預先扣除教育部一般生住宿補貼 5,000 元，符合相 關身份者請先不要繳費。 2. 為加速相關作業時間，請同學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於 <b>115 年 1 月 12 日(一)至 2 月 25 日(三)</b> 將電子檔提供給學生住宿中心，以便協助 修正繳費單金額。 3. 聯繫信箱： <a href="mailto:lpc146@gm.scu.edu.tw">lpc146@gm.scu.edu.tw</a> (林碧真組員，信件標題請打：有 容_學號+姓名+減免文件)		
注意事項	欲申請東吳大學低收入戶減免補助者，最遲應在 <b>115 年 3 月 31 日 (二)前</b> 繳交證明文件，逾期視同自動放棄申請資格，不予受理。		

## 肆、「入住報到注意事項」

### 一、入住繳交資料及程序說明

身分別	本學期入住者	續住生
入住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住宿費繳納證明。</li><li>2. 個人基本資料卡（請黏照片），並請額外攜帶1張大頭照。附件P.8</li><li>3. 履行宿舍相關規定同意書。</li><li>4. 公區冷氣費及公物使用費共100元。</li></ol>	住宿費繳納證明。
入住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至伏石蕨服務櫃檯領取宿舍個人床位財產清點表、入住程序單、寢室鑰匙並測試學生證通行宿舍大門之權限。</li><li>2. 至寢室進行個人寢室財產清查，確認寢室公物、床組有無損壞。完成後將財產清點表繳回伏石蕨服務櫃檯。</li></ol>	
返宿報到時間	115年2月20日(五)上午10時起至115年2月25日(三)止。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自行開車者，將行李卸下後請至鄰近新糖廊公園停車場停車；宿舍門口草皮、人行磚道、平面機車格禁止停放汽車。</li><li>2. 騎乘機車者，可將機車停放在附近機車停車格。</li></ol>	

### 二、寒假宿舍相關工程及配合事項

項目	日期及時間	說明
公共區域 三度空間清潔	115年1月26日(一)至1月29日(四)，上午8點至晚間7點	公共區域三度空間清潔(含走廊、樓梯間及各樓層公共空間)。 <u>各寢室內部不在本次範圍。</u>

### 三、學期間相關日程及配合事項

114學年度第2學期有容室長大會  (敬請各寢室室長配合出席)	時間：115年3月11日(三)18:30  地點：第二大樓2123會議室
---------------------------------------	--

## 伍、「宿舍法規修訂條文」

一、宿舍法規相關內容請參照中心網頁 [\(檢視宿舍法規\)](#)。

二、請事先閱讀內容後，再行簽署「履行宿舍相關規定同意書」(附件 P.9)。

## 陸、有容學舍「有線網路」申請注意事項暨申請表

### 一、宿舍寢室有線網路申請說明

1. 有容學舍寢室「有線網路」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有需求者須自行額外申請使用。
2. 有容學舍寢室未提供「無線網路」，有需求者可申請有線網路，並運用中華電信提供之路由器分享網路訊號。

### 二、申請方式

1. 至距離城中校區最近的中華電信博愛門市（地址：中正區博愛路 168 號，位於貴陽街口）申辦，因有容學舍架設網絡條件較特殊，故建議至長期配合之博愛門市較為便利。
2. 須事先告知有容伏石蕨櫃檯中華電信人員裝機時間，若屆時申請者不在則由伏石蕨值班人員陪同進入寢室裝機。

### 三、其他：

1. 如因床位異動，須更換開通網路之寢床，中華電信將對申請人收取移機費 500 元。
2. 若寢室有線網路有網速過慢的情況，請即時撥打中華電信客服：0800-080-123(24小時免付費服務電話)報修；如約中華電信檢修，請務必告知宿舍櫃檯。

### 四、業務承辦人：學生住宿中心吳念霓組員，電話02-2881-9471轉分機2347。

# 東吳大學 114學年度有容學舍學生基本資料卡 Accommodation Information

寢室：\_\_\_\_\_ 室 Room \_\_\_\_\_ 床 NO. 寢室異動紀錄（此部分由輔導員填寫）：1. (\_\_\_\_\_ 樓 \_\_\_\_\_ 室 \_\_\_\_\_ 床) 2. (\_\_\_\_\_ 樓 \_\_\_\_\_ 室 \_\_\_\_\_ 床)

<b>請貼 照片 Photo</b>	<b>住宿身份：</b>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舊生 <input type="checkbox"/> 候補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b>Foreign student</b>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姓名 Name</b>			<b>系班別 Department</b>	<b>在台手機 Taiwan Cellphone Number</b>	
	<b>學號 School ID</b>		<b>生日 Birthday (YYYY/MM/DD)</b>			<b>E-mail</b>
	<b>戶籍地地址 Address of your home country</b>				<b>聯絡電話 Phone number of your home country</b>	
	<b>在台緊急聯絡人 Emergency Contact in Taiwan</b>	<b>關係 Relationship</b>	<b>電話 Phone Number</b>			<b>在台緊急聯絡人地址 Address of Emergency Contact</b>
			<b>手機 Cellphone Number</b>			
<b>病歷 Anamnesis</b>			<b>是否有藥物過敏 Drug allergy</b>			

**Notice: If you need special care or have any drug allergy, illness please describe clearly.**

####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東吳大學基於「住宿生資料管理」、「安全管理」等目的，除須以您的基本資料、相片、聯繫方式作為住宿期間及地區內的名單管理及住宿事務聯繫外，尚須您提供緊急聯絡人的聯絡方式作為緊急事故發生時的必要聯繫之用。此外，您可選擇是否提供出生日期，並由宿舍團隊不定期舉辦慶生活動；另您若有特別照護的需求或藥物過敏的情況，也希望您能詳細說明，以便本校適時提供協助照護。

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學生住宿中心】。

####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Notice Statement】

On the purposes of "Boarders management", "Security management ", we would use your basic information, photo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management and accommodation-related contact in the period of your accommodation. We would also need the information of your emergency contact in Taiwan in case any emergency happen. We may hold a birthday party on a monthly basis, so you can provide your date of birth and join the party.

If you need special care or have any drug allergy, we would like you to let us know.

You can exercise the following rights by contacting us :

- (1) any inquiry and request for a review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 (2) any request to make duplications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 (3) any request to supplement or correct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 (4) any request to discontinue collection, processing or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 (5) any request to delete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Student Housing Center】

## 114 學年度東吳大學有容學舍「履行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同意書

學生\_\_\_\_\_，係\_\_\_\_\_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其他\_\_\_\_\_）\_\_\_\_\_年級\_\_\_\_\_班，現欲申請住宿於有容學舍\_\_\_\_\_寢室\_\_\_\_\_床，為維護宿舍團體生活之秩序與安全，明確了解己身之權利與義務，同意並允諾遵守下列事項：

- 一、我已認真上網閱讀過「東吳大學校外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並且明瞭宿舍中的一切辦法與規定，並願意遵守這些規定，例如：不得留宿外人、不得養寵物、不得私自使用違禁電器、不得帶外人盥洗等，尤其是涉及宿舍公共安全的「宿舍生活管理規則」、「寢室違禁電器管制」及「異性進入管制辦法」……等安全規定事項。
- 二、我承諾在住宿期間，如果對宿舍團體生活有不明瞭之處，會主動上網查閱「有容學舍宿舍法規」，以避免違反「宿舍生活管理規則」而造成對宿舍其他同學的干擾或傷害。
- 三、我承諾住宿期間將盡到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若因人為因素造成宿舍公物或寢室物品損壞，本人需全額賠償。（如：衛浴、寢室窗戶玻璃破裂，若因人為因素造成，則須負擔賠償責任）
- 四、本人同意住宿期間，個人於電子化校園系統「東吳人資料庫」中之北部通訊地址，學生住宿中心可異動修改，惟搬離宿舍後，相關資料將自行上網維護。
- 五、我已了解宿舍為團體住宿，相較自行在外租屋，生活上難免會有些許不便及同住室友可能會發出聲響。本人可接受寢室內可能會有打呼、磨牙、說夢話等狀況，並願意配合宿舍相關規範。
- 六、個人若違反「有容學舍宿舍法規」中的任何規定時，我願意坦然接受法規中所規定之懲處。

此致

學生住宿中心

學生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 附註說明：

- 一、東吳大學宿舍法規之內容與規定，係由師生共同組成之「宿舍法規修訂會議」負責訂定與修改。每學年第一學期由學生住宿中心召集各宿舍輔導員及住宿生代表定期進行規章檢討修訂，同學若對有容學舍宿舍法規有任何建議，均可隨時向輔導員、室長大會或學生住宿中心主動提出改善意見；但在相關規定未修訂之前，仍應遵守原條文之規定。
- 二、本表請於進住宿舍時直接繳交至伏石蕨櫃檯，最遲應在宿舍進住三日內（不含例假日）繳回，未繳交者將予以取消住宿資格。